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三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及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订补充协议。以下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1.1.3 条变更为：

1.1.3 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收购美杰姆的交易价款支付应当首先由相关支付主体以投资款的形式分期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与本协议 1.2.3 所述账户相同），并由公司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的相关投资款应当按照如下安排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期次 | 当期金额 | 投资款支付主体及支付金额 | 投资款支付时间 |
|-----|----------|--------------------------|-------------------|
| 第一期 | 14.06 亿元 | 三垒股份 9.16 亿元；珠海融远 4.9 亿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 第二期 | 6.43 亿元 | 三垒股份 1.43 亿元；佳兆业 5 亿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第三期 | 3.18 亿元 | 三垒股份 3.18 亿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第四期 | 9.33 亿元 | 三垒股份 9.33 亿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 合计 | 33 亿元 | - | - |

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相关交易价款应当按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1.2.2 条变更为：

1.2.2 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1.1.3 条的约定将投资款如期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各方确认，如果由于以上任一支付主体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公司或守约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

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